

市售「太陽眼鏡」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/法規

檢測項目	檢測標準/法規
(一)品質項目： 1. 透光度。 2. 折射能力。 3. 光譜透光率(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須加測)。 4. 光信號偵測(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須加測)。 5. 穿透平面角度(具有偏光效果須加測) 6. 偏光效率(具有偏光效果須加測)	CNS 15067「眼睛及臉部防護—太陽眼鏡及相關眼鏡配戴物—第 1 部：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」
(二)標示查核： 1. 中文標示 2. 商品檢驗標識	1. CNS 15067「眼睛及臉部防護—太陽眼鏡及相關眼鏡配戴物—第 1 部：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」 2. 商品檢驗法
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(一)品質項目	本次檢測結果涉危害人體眼睛健康之紫外線項目皆符合規定，不符合之品質項目為「透光率(可見光透光率)」、「偏光效率」及「穿透平面角度」，共計 17 件(項次 1、4、8、14、16、18、20、26、29、32、35、37、38、39、40、41、42)。
(二)標示查核	
中文標示	計有 26 件商品(項次 1、5、7、8、9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2、24、25、27、30、41、42、45、46、47、48、49、50)未依 CNS 15067(106 年版)第 12 節規定標示完整資訊。

商品檢驗標識

計有 12 件商品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分別為無商品檢驗標識 4 件(項次 28、45、48、50)、商品檢驗標識與製造商、委製商或進口商不相符 5 件(項次 31、32、41、42、47)、眼鏡本體與吊卡之檢驗標示不一致 2 件(項次 21、39)，涉虛偽標記 1 件(項次 9)。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（圖例如：D30001）之太陽眼鏡商品。
- 二、選購時請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型號、濾光鏡分類、使用限制及警語等中文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三、配戴太陽眼鏡時不可用於直視太陽，也不能用於防護人工光源，例：日光浴室，避免對眼鏡造成傷害。
- 四、不可將太陽眼鏡當作防止機械性撞擊危害之護目鏡。
- 五、檢視太陽眼鏡之標示是否註記警語，若濾光鏡分類為 4 號或是標示上有警語「不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」，請勿於駕駛時配戴。
- 六、檢視太陽眼鏡之標示是否註記不適合之清潔產品，以免誤用導致太陽眼鏡品質受損。